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文件

浙大继发〔2018〕 7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培训奖励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办学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培训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
大学
继续教育管理处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培训奖励办法（试行）

根据《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浙大发继教〔2017〕1号）、《浙江大学继续教育收入分配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7〕11号）等文件精神，为打造特色继续教育品牌，鼓励高水平高质量办学，提升继续教育高端化、品牌化、全球化水平，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结合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2、坚持奖励规范办学原则；
- 3、坚持鼓励开展高水平高质量教育培训项目原则。

二、奖励考核期

按自然年度计算，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奖励依据

各办学单位考核期内实际开班的培训项目及办学规范性情况。年度奖励经费以考核期内继续教育培训总收入（以计财处提供的数据为准）4%为上限，按照0.8%的比例逐年递减。

四、奖励项目及标准

（一）管理规范奖

办学单位在考核期内规范办学，无办学事故、意识形态偏差事件等，给予项目经费不超过1.5%的奖励。

经查实项目运行过程中有不规范办学行为的，扣除该项目全部奖励；情节严重的，取消办学单位的此项奖励。

（二）质量效益奖

超过全校项目平均收费的项目（人均每天收费低于300元除

外), 实施递进式奖励:

达到平均收费 1-1.5 倍 (含), 给予项目经费不超过 1.5% 的奖励;

达到平均收费 1.5 倍 (不含) 以上, 给予项目经费不超过 3% 的奖励;

以上两项奖励均不含管理规范奖。

(三) 品牌建设奖

为鼓励各办学单位, 更新办学理念, 打造以学科为导向、质量为核心的高水平、高质量继续教育特色项目, 建立与学校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继续教育办学新格局, 推进我校的教育培训品牌项目建设, 专门设立品牌建设奖。按照品牌认证和建设情况分批次、分重点给予扶持和奖励。品牌项目认定方案根据《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品牌项目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继发〔2018〕1号)执行。

颁发高级研修班证书的项目、国家部委直接委托的项目和厅局级项目, 奖励视同品牌建设项目, 并给予项目经费不超过 4% 的奖励:

以上项目经费均为分成经费。

五、奖励经费使用

奖励经费应专款专用, 主要用于办学单位事业发展和学校继续教育品牌建设持续发展等相关支出。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管理处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